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股份延长质押期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8年11月4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尤玉仙女士（持有本公司股份4159.07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8.30%）、尤友鸾先生（持有本公司股份1393.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2.78%）函告，获悉二位股东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质押股份延长质押期限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基本情况

（1）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玉仙女士将其于2017年11月2日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1104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2.20%）及后续补充质押股份13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26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。

（2）根据其融资计划，尤友鸾先生将其于2018年7月26日质押给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23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46%）及后续补充质押股份20万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0.04%）延期，质押期限为2018年11月3日至2019年11月2日。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（万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（%）	用途
尤玉仙	一致行动人	1234	2018/11/3	2019/11/2	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9.67	延长质押期限
合计		1234				29.67	
尤友鸾	一致行动人	250	2018/11/3	2019/11/2	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17.94	延长质押期限
合计		250				17.94	

注：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有权要求二位股东在2019年2月2日前归还全部本息。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份的质押延期手续已办理完毕。尤玉仙女士持有公司股份4159.075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30%；累计质押4159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8.30%；尤友鸾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393.6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78%；累计质押1242万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.48%

二、备查文件：

1. 交易协议书；

特此公告。

鸿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